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6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97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3-3322101~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1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107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貴重劃會申請實施市地重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8年3月12日桃合市劃字第108022號函及同年3月25日桃合市劃字第108023號函。
- 二、查貴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清冊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第26-1條等相關規定，本府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請貴重劃會依相關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三、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貴重劃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報府後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備案，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士簽證核可，又依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皆已達100%同意，請貴重劃會確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

明，請貴重劃會依附件所載內容於文到30日內架設網站平台，並一併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知悉。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11688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08年5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7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紙本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www.tycg.gov.tw）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電子檔置放於桃園市政府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